

日高中免學費自 4 月 1 日開始實施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日本鳩山政權於去（2009）年競選期間提出「高中免學費法案」之政見終在 3 月 31 日提請參議院院會表決通過，並自本（4）月 1 日新學期開始實施（惟實施 3 年後會再檢討改正）。此與先前表決通過預計本年 6 月開始發放之兒童津貼政策均屬民主黨鳩山政權重要政見。

免除學費之對象包括（1）國公私立高中生（2）中等教育學校的後期課程生（3）特別支援（特殊）學校高中部學生（4）高等專門學校 1 至 3 年級學生。（我國設在東京之中華學校及橫濱中華學院等外國學校高中生應可被考慮列入補助對象）

該法實施後，自本學年度開始，公立高中生一律不收學費。中央政府將以每位學生平均學費（一年 11 萬 8,800 日元）為基準撥支地方自治單位相當學費收入之補助款。至於私立高中職方面，政府也將給予學校同額學費補助金。若學費高於標準則由學生自行補繳差額。但是家庭年所得未滿 250 萬日元之低收入戶，將補助 23 萬 7,600 日元。而年收入在 250 萬日元至 350 萬日元之學生則補助 17 萬 8,200 日元，但必需提出課稅證明書。

另外，文部科學省針對在日外國學校也規範下列條件必須符合，包括（1）經認可開授等同日本高中課程者（2）獲國際評價機關認定符合其中一項條件且適用該法案者。但是，其中倍受爭議的北韓子女就讀之朝鮮高校雖未符合上述條件，卻有很多日本大學同意招收該等朝鮮高校畢業生。因此，文部科學省將請專家們繼續研究討論是否比照補助學費，預定本年 8 月做出決定。

資料來源：2010 年 4 月 1 日朝日新聞、讀賣新聞等